

109年12月14日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  
分條文之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

110.1.27 會後修正版

**漁船改善起居艙相關配套：**

相關條文：準則第15條之4、第15條之5、第15條之6及第17條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建漁船應符合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對象：
  - (一) 109年11月16日後安放龍骨或建造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，或總長度未滿24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，應符合起居艙規定。
  - (二) 安放龍骨或建造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日期，以交通部航港局核發船舶檢查紀錄簿加註之「安放龍骨日期、居住設備重大改建日期或輸入日期」或船舶噸位證書之「日期」欄位(非發證日期)為準。
- 二、新建符合起居艙規定漁船，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 依船舶丈量規則第36條規定，船舶總噸位 $GT = K1V$ ， $V$ 為船舶所有圍蔽艙間之總體積(立方公尺)， $K1 = 0.2 + 0.021 \log_{10} V$ 或查表；第17條規定，船舶之總體積應分為船體主要部分( $V1$ )、船體前後突出部分( $V2$ )、附屬物( $V3$ )、上層建築( $V4$ )四部分予以量計後再合併計算。
  - (二) 駕駛室位於上甲板者：以航政機關噸位丈量計算表之上層建築體積 $V4$ 乘以 $K1$ ，即為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。
  - (三) 駕駛室位於上甲板上方第一層甲板以上者：以上層建築體積 $V4$ 扣除其中位於上甲板上方第一層甲板以下之體積(如艙艙、艙樓)後，再乘以 $K1$ ，即為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。
- 三、改造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增加起居艙空間、數量，免補足汰舊噸數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 僅改造前揭項目者，增加之噸位均免補足汰舊噸數。

(二) 同時改造前揭項目及其他(如魚艙、漁具間)項目者：

1. 前揭改造項目部分：以噸位丈量計算表改造前揭項目增加之體積和，乘以K1，即為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；原有空間加大者，應扣除原有體積計算；噸位丈量計算表無獨立列出該項目體積者，由船主提出經造船技師簽證之噸位計算書，獨立列出各改造項目之體積作為計算依據。

2. 其他改造項目部分：

(1) 倘改造其他項目未變更長、寬、深，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原船總噸位 1/2，免補足汰舊噸數。

(2) 倘改造其他項目變更長、寬、深，或增加之噸位超過原船總噸位 1/2，應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，以全部增加之噸位扣除前揭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計算。

3. 範例：

(1) 原總噸位 80 之漁船，增建船員室及加大魚艙、油艙(船身加長)，改造後總噸位 110(增加 30)，船員室增加 18 噸免補足汰舊噸數，其餘增加 12 噸，應以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等級相同漁業種類之汰舊噸數補足(5%得為其他規模或漁業種類)。

(2) 原總噸位 40 之漁船，增設球型艙、浮力箱致船寬增加，並增建漁具間(不影響長、寬、深)，改造後總噸位 70(增加 30)，球型艙、浮力箱增加 25 噸，漁具間增加 5 噸，均免補足汰舊噸數。

四、以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漁船汰建資格，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，且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漁船之操作方式：

(一) 遠洋鮪延繩釣以外之其他漁船，倘扣除依準則第 15 條之 5 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後，仍需補足汰舊噸數部分，應以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。

- (二)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，倘扣除依準則第 15 條之 5 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後，仍需補足汰舊噸數，應以至少 1 艘相同洋區及組別，或至少 2 艘相同洋區（不限組別）之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足；仍不足部分，應以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。
- (三) 範例：以 1 艘總噸位 90 之太平洋一般組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，申請建造總噸位 180 新船，上層空間 40 噸免補足汰舊噸數，應補足汰舊噸數 50 噸，可行作法：
1. 以 1 艘總噸位 45 之太平洋一般組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，及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 5 噸補足。
  2. 以 2 艘總噸位 30 之太平洋捕鯊組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足，並保留贖餘汰舊噸數 10 噸。
- (四) 此類漁船漁業執照登記之船員人數，不得超過原汰換漁船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時，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加 3 人；漁業執照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已註銷者，以註銷時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計算。

#### 五、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因漁船起居艙配置與搭載人數相關，並影響航政機關檢查之標準，請於受理新建漁船申請時，要求漁業人於「漁船建造申請書」勾選是否從事遠洋漁業，倘屬應符合起居艙規定者，並應分別註明幹部船員(含觀察員)及普通船員搭載人數上限，且遠洋漁船搭載幹部船員人數上限，應至少為幹部船員最低配置員額加 1 人，以預留觀察員居住空間。
- (二) 請於漁船建造核准函敘明：「臺端預定建造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(或總長度未滿 24 公尺，且從事遠洋漁業)總噸位○之漁船，規劃搭載人數上限，幹部船員(含觀察員)○人，普通船員○人，應符合

ILO C188 起居艙規定，依『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』第 15 條之 5 規定，預估免補足汰舊噸數○噸，依航政機關丈量完成之結果為準；該船日後倘不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，應依規定補足汰舊噸數。」

(三) 請於新建發照核准函敘明：「本船建造完成符合 ILO C188 起居艙規定，可搭載人數上限，幹部船員(含觀察員)○人，普通船員○人，依『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』第 15 條之 5 規定，免補足汰舊噸數○噸，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，汰舊噸數以○噸計算；該船日後倘不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，應依規定補足汰舊噸數。」另於漁業執照註記：「本船符合 ILO C188 起居艙規定，汰舊噸數以○噸計算，可搭載幹部船員(含觀察員)上限為○人」。

(四) 直轄市所屬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漁船汰建資格，依準則第 15 條之 5 申請建造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且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漁船者，由農委會受理申請。

### **延繩釣及鮪延繩釣漁業分流管理：**

相關條文：準則第 10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5 條之 2

說明：

一、延繩釣與鮪延繩釣漁業之差別：

(一) 依「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」(簡稱管理辦法)第 3 條定義，鮪延繩釣漁船係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，並以鮪魚、旗魚、鯊魚(簡稱鮪、旗、鯊)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。

(二) 鮪延繩釣漁船得以延繩釣捕撈鮪、旗、鯊等高度洄游魚種及其他魚種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如下：

1、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：應遵守「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」(簡稱管理辦法)，漁船需填寫漁撈日誌，限於 8 處

指定漁港卸魚，並應裝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(VMS)；但CT2以下已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船載臺之漁船，免裝設船位回報器。

2、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：須遵守「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。

3、捕撈太平洋黑鮪：須遵守「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」。

4、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：須另依「遠洋漁業條例」規定取得遠洋作業許可。

(三) 延繩釣漁船以延繩釣捕撈，限以鮪、旗、鯊以外之其他魚種為漁獲種類(如鱸、鯛、鯖、鯖、鯉、鰻、白帶魚等)，以其他漁具捕撈鮪、旗、鯊不在此限(如鏢旗魚、一支釣、曳繩釣)。

二、「109年12月14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」或「第一次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證照時」，2種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之時限認定方式：

(一) 倘於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12月15日期間，延繩釣漁船之漁業人曾申請漁業執照之核發、換發(包含新建發照、過戶發照、期滿換發、變更發照，不含遺失補發、漁業執照加註)，且未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者，仍可於110年12月15日前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，110年12月15日後不得再申請。

(二) 倘於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12月15日期間，漁業人未曾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執照者(例如漁業執照尚未屆期、漁船已滅失、保留汰建資格或建造中)，於110年12月15日後，仍可於第一次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執照時，一併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。

(三) 倘漁業人於2種時限內均未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，未來漁船過戶、汰建時，不得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。

三、建造延繩釣、鮪延繩釣漁船，其汰建資格、補足汰舊噸數及保留贖餘汰舊噸數之方式：

(一) 依準則第 14 條規定，贖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與原汰建資格相同；未逾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之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，其贖餘汰舊噸數（通用型）得供延繩釣或鯖延繩釣漁船補足汰舊噸數，至用畢為止。

(二) 已逾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而未變更登記之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，其贖餘汰舊噸數僅得供延繩釣漁船補足汰舊噸數。

(三) 情境分析：

| 情境/漁船種類  | 鯖延繩釣漁船   | 延繩釣漁船   |
|----------|--|---|
| 應取得汰建資格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鯖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建造；或</li> <li>2. 以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延繩釣漁船，且未逾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，得於新建發照時申請變更登記為鯖延繩釣漁業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建造；或</li> <li>2. 以鯖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時，依準則第 10 條規定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。</li> </ol>  |
| 補足汰舊噸數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鯖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或贖餘汰舊噸數補足；或</li> <li>2. 以未逾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之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或贖餘汰舊噸數（通用型）補足。</li> <li>3. 以其他漁業贖餘汰舊噸數補足，不得超過新船噸位 5%。</li> </ol>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或贖餘汰舊噸數補足。</li> <li>2. 以其他漁業贖餘汰舊噸數補足，不得超過新船噸位 5%。</li> </ol>  |
| 保留贖餘汰舊噸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鯖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建造者，贖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鯖延繩釣漁業。</li> <li>2. 以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，發照時變更登記為鯖延繩釣漁業者，贖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延繩釣漁業（未逾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者為通用型）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建造者，贖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延繩釣漁業（未逾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者為通用型）。</li> <li>2. 以鯖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，同時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者，贖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鯖延繩釣漁業。</li> </ol> |

四、舢舨、漁筏是否適用相關規定：舢舨、漁筏以延繩釣捕撈鯖、旗、鯊，不受管理辦法之規範，經營延繩釣漁業之舢舨、漁筏是否變更登記鯖

延繩釣漁業，由主管機關本權責決定。(準則第 32 條、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第 7 點)

五、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於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內，倘有受理延繩釣漁船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執照，請詢問船主是否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，申請變更者請填寫變更登記申請書(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漁業種類已新增鮪延繩釣，代碼 121)；未變更者，請將漁業執照登記漁獲物種類之鮪、旗、鯊刪除(核准以標旗魚等其他方式捕撈者除外)，並於核准函加註「依『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』第 25 條之 2 規定，採捕鮪魚、旗魚、鯊魚之延繩釣漁船，其漁業人應於本準則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或第一次申請核發、換發漁業證照時，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，逾期未申請變更者，不得從事鮪延繩釣漁業，爰將旨揭漁船漁業執照登記漁獲物種類之鮪、旗、鯊刪除」。
- (二) 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後，倘已曾有核准辦理延繩釣漁船核發、換發漁業執照之案件，請發文通知船主倘有以延繩釣捕撈鮪、旗、鯊之需求，應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(三) 未逾準則第 25 條之 2 所定時限之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，於保留其贖餘汰舊噸數(通用型)時，請於函中敘明：「本船贖餘汰舊噸數漁業種類為延繩釣漁業，並得供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補足」。

**兼營刺網漁船意外滅失，原漁業人繼續兼營刺網：**

相關條文：準則第 22 條

說明：原兼營刺網漁船、舢舨、漁筏(A)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滅失，可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原漁業人以 A 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繼續經營，新船得申請兼營刺網至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（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情形除外）。
- 二、原漁業人另取得一艘原兼營刺網漁船、舢舨、漁筏（B）繼續經營（不限同噸級別），B 船得申請兼營刺網至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（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情形除外），A 船汰建之新船不得兼營刺網漁業。